**贵州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**

**委托检验协议书**

№: 共2页 第1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方 |  | 样品名称 |  |
| 送检编号 | 见登记表 | 送样日期 |  |
| 样品包装情况 | 胶袋装 密封完好 | 样品量 |  |
| 样品特征描述 | 粉 状 物 |
| 付款方式及检验费用 | 个样品，金额： (元) 付款方式：财政列支 |
| 送样人及电话 |  | 检验日期 |  |
| 接收人 |  | 报告预交日期 |  |
| 检验编号（检验检测报告单编号） |  | 报告单发送方式 | □自取 □邮寄 |
| 检验检测项目 | 检验检测设备 | 检验检测标准 | 检验检测方法 |
|  | 全水分 Mt（%） | 电热鼓风干燥箱 | GB/T 211-2017《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》 | 空气干燥法 |
|  | 水 分 Mad（%） | 电热鼓风干燥箱/马弗炉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| GB/T 212-2008《煤的工业分析方法》GB/T 30732-2014《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》 | 重量法仪器法 |
|  | 灰 分 Ad （%） |
|  | 挥发分 Vdaf（%） |
|  | 固定碳 FCd (%) |
|  | 全硫 St,d（%） | 测 硫 仪 | GB/T 214-2007《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》 | 库仑滴定法 |
|  | 干基高位发热量Qgr,d（MJ/kg） | 量 热 仪 | GB/T 213-2008《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》 | 自动氧弹热量计法 |
|  | 收到基低位热发量Qnet,ar（MJ/kg） |
|  | 碳 Cd (%) | 元素分析仪 | DL/T 568-2013《燃料元素的快速分析方法》GB/T 476-2008《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》 | 高温燃烧红外热导法电量-重量法 |
|  | 氢 Hd (%) |
|  | 氮 Nd (%) |
|  | 黏结指数 GR.I | 黏结指数测定仪 | GB/T 5447-2014《烟煤黏结指数测定方法》 | 烟煤黏结指数测定方法 |
|  | 胶质层（X、Y) | 胶质层指数测定仪 | GB/T 479-2016《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》 | 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 |
|  | 煤灰熔融性 | 煤灰熔融性测定仪 | GB/T 219-2008《煤灰熔融性的测定方法》 | 煤灰熔融性的测定方法 |
|  | 哈氏可磨指数 HGI | 哈氏可磨指数测定仪 | GB/T 2565-2014《煤的可磨性指数测定方法哈德格罗夫法》 | 哈德格罗夫法 |
| 备注：打"√"项为客户要求检验项目。 |

第2页 共2页

委托检验协议说明：

1、受委托方承诺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检测，提供科学、公正、准确的检验检测数据，并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同时，绝不参与任何损坏我院判断独立性和检验检测、试验、鉴定诚信度的活动。

2、委托方负责样品的提供，并保证样品能满足检验检测项目的需要,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负责。

3、常规项目的检验十五个工作日可交付报告，特殊项目临时商议，如遇停电或不可抗拒等因素，检验检测报告单交付日期另行通知。

4、委托方对受委托方的检验检测项目、检验检测标准和检验检测方法给予确认后，签字认可。

5、检验费用含检验检测费、业务咨询费等，具体金额由委托双方协议商定。

6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一份，委托方需完善以下信息，凭此协议（委托方处需盖单位公章）领取检验检测报告。

委 托 方（签字（捺印）/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受委托方：贵州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单位地址：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桥新区红桥路北侧，石桥三路西侧，红桥中路58号

（贵州省煤检院）

电 话：0858-8600123